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 **COVID-19** 整備現況查檢表

機構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稽查項目 | 查檢內容 | 完成整備情形 | | |
| 已 完  成 | 執 行  中 | 未 執  行 |
| 1.應訂有合 適之隔離  防護措施  及動線規 劃 |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 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內化明定工作人員  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（PPE），人員清楚 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。 |  |  |  |
| 於機構出入口、掛號櫃檯、門診區與網頁等有明確公告、 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，提醒進入機構的人（如病  人、訪客、工作人員、外包人員等）請佩戴口罩、落實 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 |  |  |  |
| 於機構出入口、掛號櫃檯、門診區有協助未佩戴口罩的 就醫民眾與訪客佩戴口罩的機制。 |  |  |  |
| 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宣導(如：張貼海報)，提醒請有發燒、 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 COVID-19 相  關症狀及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的病人主動告知工作人  員。 |  |  |  |
| 在病人進入治療區域之前，有提示機構工作人員詢問旅 遊史（如最近 14 日旅遊史）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  聚之機制，並確實執行。 |  |  |  |
| 訂有發燒篩檢及不明原因發燒病人處理標準作業程序， 病人就診動線規劃適當，且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。有  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症狀的  病人，經醫師評估為疑似 COVID-19 或其他具群聚傳染 性之疾病，應立即分流，採取必要的隔離措施。 |  |  |  |
| 於機構出入口、門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發燒或呼吸道 症狀之就醫民眾與訪客的機制，如紅外線體溫監測、發  燒篩檢站、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 症狀等方式。 |  |  |  |
| 2.辦理因應 | 依據工作人員特性規劃辦理 COVID-19 教育訓練，視需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稽查項目 | 查檢內容 | 完成整備情形 | | |
| 已  完 成 | 執  行 中 | 未  執 行 |
| 傳染病防 治教育訓  練 | 要將以下主題納入訓練課程：  (1) COVID-19 感染症狀  (2) 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之重 要性  (3) 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使用  (4) 病人分流程序（包含病人安置）  (5) 工作人員的請假政策  (6) 工作人員自我監測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（包含生病不 上班）  (7) 如何診斷與通報 |  |  |  |
| 機構針對以下主題提供病人衛生教育：  (1) COVID-19 簡介（例如：感染症狀、傳播方式）  (2) 有症狀時通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重要性  (3) 適當防護措施（例如：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、維持 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）  (4) 機構保護病人的措施（例如：限制訪客、更換個人 防護裝備） |  |  |  |
| 3.傳染病監 視通報機  制 | 機構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確實掌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通報條件與通報方式。 |  |  |  |
| 有專人負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與 相關聯繫事宜。 |  |  |  |
| 4.病人安置 | 照護疑似或確診 COVID-19 病人時，依據分流分艙、分  區照護、固定團隊、固定透析設備、固定空間之照護原 則。 |  |  |  |
| 針對疑似或確診 COVID-19、有相關症狀或居家隔離/檢 疫/或未具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 核酸檢驗陰性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病人，規劃於單獨的 病室接受透析治療，或安排遠離主要動線的空曠或人流  較少的角落區域，與其他病人保持至少 2 公尺距離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稽查項目 | 查檢內容 | 完成整備情形 | | |
| 已  完 成 | 執  行 中 | 未  執 行 |
| 5.醫療照護 工作人員  健康監測 與管理 | 訂有非懲罰性、具彈性且符合公共衛生政策的請假政 策，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；例如：允許和鼓勵生病的工  作人員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工作；尤其針對有發燒或出 現呼吸道症狀或癥候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須停止工作  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（指未使用如 acetaminophen 等退  燒藥）。 |  |  |  |
| 應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（含流動工作人員）健康監 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 |  |  |  |
| 6.手部衛生 | 於血液透析床、護理站、病床旁、入口及候診區附近， 提供手部衛生用品（如：酒精性乾洗手液等），或提供醫 療照護工作人員攜帶型酒精性乾洗手液。 |  |  |  |
| 訂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遵從性之稽核機制。 |  |  |  |
| 7.環境清潔 與消毒 | 訂有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流程，包含血液透析床、血 液透析設備、桌椅等共用設備之清潔流程。 |  |  |  |
| 環境清潔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，及 消毒劑使用方式，並有稽核機制。 |  |  |  |
| 8.疫苗接種 | 訂有機構 COVID-19 疫苗接種計畫，並落實執行。 透析病人 COVID-19 接種率： %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接種率： % |  |  |  |
| 針對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者，應訂有相關健康監  測與管理機制，以提升保護。 |  |  |  |
| 9.因應機構  內發生確 定病例之  應變處置 | 訂有機構內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計畫，  並辦理實地或桌上演練。 |  |  |  |
| 規劃具血液透析需求之疑似或確定 COVID-19 個案，集  中照護或後送專責醫院之機制。 |  |  |  |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